

國家圖書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6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徵集、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，弘揚學術，研究、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業務，特設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國家珍貴圖書文獻保存政策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二 全國圖書資訊送存制度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三 各類型媒體國際標準編號之國際交涉與編配管理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四 圖書資訊預行、記述、主題編目、權威紀錄與國家標準書目等規範、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五 圖書資訊各類資料庫建置維護與加值服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評估及推動執行。
- 六 國際出版品交換與漢學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執行。
- 七 圖書館知識服務與館際合作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
- 八 圖書資源數位化典藏、資訊服務政策與作業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執行。
- 九 全國各類圖書館輔導、調查統計之規劃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訂定。
- 十 其他有關全國圖書資訊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分館。

第 5 條

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